第一部分　中国国防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利益是国防的根本职能,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防止外来侵略、颠覆是国防的主要任务。

国防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所决定的。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就不同,因而,国防的类型也会各不相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大致有四种 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

扩张型国防。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自卫型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联盟型国防。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国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

中立型国防。是指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国防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的政治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了我们采用自卫型国防。我国向世界公开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以反对侵略、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为国防的根本宗旨。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国家与国防是什么关系？

国家是一种以阶级的传统为其实质的社会权力的组织形式，兼有对内和对外两方面的基本职能。它主要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组成。对我国来说，加强国防力量就是加强无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巩固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国家与国防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防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担负着两个基本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抵御外国的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古往今来，任何一个国家都需要建立巩固的国防。有国无防就不能立国，国防薄弱就无力抵御外来的侵略。

二是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并为国家和民族的利益服务。主权国家在国际战略格

局中,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发展,这是一个国家的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依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坚强的国防,国家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正常进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不仅主要地担负国家的对外职能，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且还担负对内职能，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另外，国防对国家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如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能有力地推动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和工业水平的提高。

三是国家的性质、制度、政策决定着国防建设。国防是为维护国家利益服务的,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目标,这种不同的利益目标决定和影响着不同的国防建设。而各种利益目标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建设最终是由国家的性质、制度和政策决定的。例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由于所谓的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因而也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国防建设相应地具有全球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国防建设在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指导下，以反侵略和自卫为目的。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武力的概念，而是涉及军事、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诸多方面。现代国防的主要内容包括 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国防力量、国防科技、国防工业、国防工程、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以及与国防有关的其他方面。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的主体是军事力量,但它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非军事力量,如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力量。此外，它不仅依赖于国家的现实实力，而且还依赖于国家的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现实实力的能力。诸如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生产能力、人口数量和质量、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如何充分运用本国所具有的各种条件，并在战时尽快而有效地使其转化为战争能力，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强弱的重要体现。

二是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一个国家想要持续发展，重要条件之一是巩固国防。国防巩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于国家建设，才能调动一切人力物力发展经济，人民也才能安居乐业。然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国际环境，世界的和平与战争、经济的繁荣与衰退，都是一个国家持续发展的相关因素，也涉及到国防的方方面面，世界尤其是周边国家局势动荡，该国就得在国防方面给予更多的关注，如果他国武力相加，该国就必须进行国防动员，以迎接外来挑战。可见，现代国防作为一种国家基本行为的同时，也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三是现代国防具有多层次的目标。国际政治、经济在现代国防上打下的烙印越来越深刻。由于各国的国家利益不同，特别是经济利益不同，因此，所制定的战略也各不相同，再加上各国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差异，就使得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自卫目标：由本国政治制度决定，在国土之外的经济利益有限，加上自身实力不足，因此，只能将国防目标定位于自卫层次上，着眼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区域目标：一些国家虽然在世界范

围都有自己的经济利益,但不奉行扩张政策,或者军事实力达不到全球范围,所以,将防卫目标锁定在本国及周边区域,也就是说，区域目标国防在维护本国安全利益这个层次上再提高一步，努力为本国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周边环境，并扩大自卫的纵深和弹性。全球目标：少数实力雄厚、推行扩张政策的国家,国家利益遍及全球,出于保护本国利益、称霸世界的企图,将国防的目标对准世界，以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和消除战争危险为旗号,进行侵略扩张,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别国。

还可从内涵上对国防的目标层次进行分类。一种是基于保证国家生存、民族独立型的国防,称为生存目标；另一种是国家生存无忧,民族独立无虑,其目标在于争取一个适合国家发展的空间,称之为发展目标。

总之,国防因国家性质、制度、国力及其推行的政策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所有国防的着眼点都在于捍卫和扩大国家利益。

如何认识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她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固疆强边、抵御外来侵略,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它与国家利益休戚相关,关系到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

一是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保障国家的安全,为国家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环境和条件。

二是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幸福和民族的振兴也就没有保障，这从我国近代史上有国无防或防而不固的惨痛教训中可以得到证明。可见，国家独立自主，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国防军和后备力量的建设。

三是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一个国家只有建设了相应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巩固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巩固和经济的发展，就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中国国防史的启示有哪些？

中国数千年的国防史给我们以下三点启示。

一是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政治腐败和国防孱弱所至。无数历史史实证明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二是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良好的政治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史，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原本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

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吞并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于晚清都是如此。

三是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翻开几千年的国防史,人们都会发现这样一个规律 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 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晚清时期,在西方列强的进攻面前,不仅不敢发动反侵略战争,不依靠、不支持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反而认为“ 患不在外而在内 ”“ 防民甚于防火 ”。对人民群众自发组织的反侵略斗争实行残酷的镇压，最终造成对外作战中屡战屡败，割地赔款，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中国国防领导体制和组织形式是怎样的？

国防领导体制是指国防领导的组织体系及相应管理制度。它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等。它是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宪法、国防法和有关法律,我国建立和完善了国防领导体制，对国防活动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国防领导体制,亦称军事领导体制,即国家或政治集团领导国防（军事）建设，指挥和管理武装力量的组织系统和工作制度,它与国家的国体、政体、国家的职能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的性质,又称国体,是国家的内容。国家作为统治阶级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机器,包括军队、监狱、警察、法庭等暴力机构,这就要直接联系到国防领导体制。国家的职能有对内、对外两种,对

内包括统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而对外职能之一就是国防。

严肃地对待国防,是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观点之一,也是国家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人民先后进行过抗美援朝、抗美援越和中印、中越边界自卫还击作战，胜利地保卫了国家的领土和主权，从实践和理论上丰富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保卫祖国”的国家政权学说。

党和国家对国防的领导，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现的。这种组织形式，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同时，一个国家的最高国防领导组织形式，同本国的社会制度、历史传统和国体政体密切相关。因此，世界各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美国最高国防领导的决策机构是国家安全委员会。俄罗斯联邦的最高国防领导是俄罗斯联邦安全会议。

我国最高国防领导的组织形式,体现了国体、政体和传统的一致性。它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党在国防领导中的决定性地位和作用。革命战争年代，军事最高领导是党中央的军事委员会，党中央主席兼任军委主席，实行一元化领导。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是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我国的最高国防领导，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其组织形式经历了多次变革，但根本的一条没有变，即中国共产党的核心领导。1948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规定由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全国武装力量，1954 年 9 月成立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整个军事工作。同时，根据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设立国防委员会和国防部，由国家主席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同时，中共中央重新成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其他武装力量。1982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同时规定，国家中央军委和中共中央军委

同设一个机构，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完全一致。这样，既坚持和改善了党的领导，又进一步明确了军事系统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确立了由党和国家共同行使领导职责的最高国防领导体制。

中国的国防政策有哪些？

国防政策，指国家进行国防建设和使用国防力量的准则。通常可分为总政策和具体政策，是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的保证。国防政策有其鲜明的阶级性，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国防政策遵循中国共产党确定的基本路线和毛泽东关于人民战争的思想,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为维护和平反对侵略服务。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称霸，不谋求任何超出国际法规定的海外利益；我国是一个大国，幅员广大,陆、海边境线长,邻国多,历史遗留的边界争议多 我国还未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特别是台湾问题的解决还有待时日 我国是初步取得繁荣昌盛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科技的现代化程度与发达国家仍然有较大的差距 我国实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国家的中心工作是经济建设。以上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重视国防,要求制定适当的国防政策,以保卫国家的安全,保证实现国家的发展战略,保证实现祖国统一。我国国防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从事国防建设和使用国防力量的目的、方针、重点、体制、途径等。

一是实行积极防御，坚决保卫国家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明文规定,中国‘实行积极防御战略,坚持全民自卫原则”。我国国防的惟一目的是保卫自身的安全，我们决不谋求超出我国合法权益以外的任何利益，我们也决不会首先挑起战争，我们不会掠夺别国的一寸土地，也决不干涉别国的内政，

我们只求捍卫属于自己的利益。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国家利益、国家发展状况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决定了我国必须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政策。这个政策的基本目标是：巩固国防，抵御外敌侵略,保卫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这一基本目标，也是 1982 年颁布的中国现行宪法赋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主要职责。如果有谁肆意侵犯我国领土主权，严重危害我国安全，我们必定给予坚决的回击。我们将积极、主动、灵活地使用一切武力的、非武力的手段,坚决捍卫国家利益。

二是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解决中国面临的所有问题，包括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问题，关键是要把经济发展起来，这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根本所在。经济发展了，才能为国防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当前，我国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国防建设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这是中国国防建设的一个基本点。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大局，并不等于可以忽视国防建设。国防力量是国家综合国力的有机组成部分，国防现代化也是国家“四个”现代化的一部分，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国家整体利益的内在需要，必须同经济建设协调一致发展。有了强大的国防作后盾，国家安全和现代化建设才有可靠的保证。

三是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江泽民指出：“要实行精兵政策，这是我军建设的必由之路。如果我们不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我军的质量水平，就不可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就无法完成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的各项任务。”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目标是建设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只有认真贯彻这一决策，才能够保证军队建设与国家经济建设协调一致的发展，使军队指挥系统更加精干高效，部队编组更加科学，诸军兵种合成进一步加强，快速反应能力和机动作战能力更

加提高。

四是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中国的社会制度、对外政策、历史传统和自然地理等国情,决定了中国必须独立自主地建设和巩固国防。独立自主，就是立足于依靠自己的力量来保障国家的安全。事实证明,依赖别国,就有可能受制于人,招致国家利益受损。中国独立自主的国防政策要求：坚持不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结盟，不加入任何军事集团；坚持从国情出发，独立自主地进行决策和制定战略；坚持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国防工业和国防科技体系,发展武器装备 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独立地处理一切对外军事事务。总之,根据本国的安全需求，自主地进行国防决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

五是实现国防现代化。国防建设以现代化为中心，是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矛盾所决定的。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主要矛盾,是现代战争的客观需要同国防现代化、军队现代化水平还比较低的矛盾。只有坚持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国防现代化、军队现代化的水平,才能适应现代战争特别是高技术局部战争的客观需要，有效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国防现代化有着丰富的内容,其中国防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是关键,武装力量特别是军队的现代化是重点。实现国防现代化，要求国防科学技术要走在发展的前列,不断提高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为武装力量的现代化提供先进的物质技术基础。同时，要抓好国防人才、国防体制、国防动员、国防理论、国防法制等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的综合国防力量。

六是实行军民结合，全民自卫。在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要继承和发扬人民战争的优良传统，坚决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坚持军民结合、全民自卫的原则。在武装力量建设方面,重视民兵和预备役的建设,实行精干的常备军与强大的后备力量相结合。在国防斗争中,发挥民兵和广大群众的威力,在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防、海防前线建立起军、警、民结合的联防体系。加强全民的国防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健全国防动员机制，以保证一旦发生战争，能够充分动员人民群众实行全民自卫。国防工业和科技的发展,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以民养军的方针,在经济发展规划、工业生产布局、大型工程施工、科技教育发展、交通邮电建设等方面都要做到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实现寓国防人才于民，寓国防科技于民，寓国防物资于民，把国防事业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

七是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搞霸权主义，不搞侵略扩张，不同任何国家结成军事同盟，不在国外驻军或建立军事基地。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主张根据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行有效的裁军和军控。中国主张通过协商，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分歧和争端，反对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中国的国防建设不针对任何国家，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国防政策的核心和实质是 捍卫国家独立、主权、统一和安全,促进国家的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维护世界和周边稳定。

中国的军事战略是什么？

中国的军事战略是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军事家从中国的国情和敌我双方的客观实际出发，在领导人民军队胜利地进行了国内革命战争和反侵略战争实践的基础上，创造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积极防御战略思想。在革命战争年代，人民军队以这一战略思想为指导，打败了国内外强大的敌人。新中国成立后，这一思想又在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的军事斗争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运用，成为指导国家军事斗争全局的根本战略思想。

国防法规的主要特性是什么？

国防法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 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具有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调整对象的军事性。法规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不同的法规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所调整的是国防和武装力量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等。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规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并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国防是国家行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及斗争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关。因此，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二是公开程度的有限性。一般的法规都是公开的，以便全体公民熟悉和遵守。从整体上看,国防法规也有公开性,但与其他法规相比，国防法规的公开程度比较低。一些涉及军事机密的国防法规只限定有关人员知晓,如关于作战、训练、军队编制和国防科研等方面的法规都具有保密性。为加强国防法制建设,对能够公开的国防法规应积极宣传,力求人人皆知 对于不能公开的国防法规应严格保密，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

三是司法适用的优先性。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

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普通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在涉及国防利益、军事利益的案件中，只适用国防法规，不适用普通法。“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是国际公认的法律适用原则。国防法规属于特别法，因而在司法程序上实行“军法优先”。

四是处罚措施的严厉性。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兴衰存亡的、最根本的国家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一类型的犯罪，战时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重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在 2 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中国的国防法规体系由哪些层次和门类构成？

国防法规体系是指由不同层次、不同门类的国防法律规范构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谐一致的有机整体。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立法权限区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法律。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第二个层次是法规。由中央军委制定的为军事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或国务院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法规。第三个层次是规章。由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制定的为军事规章，由国务院有关部委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为军事行政规章。第四个层次是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贯彻执行国家国防法规的实施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等。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国防动员的基本类型有哪些？

国防动员就是国家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为战争服务而采取的紧急措施。国防动员是国防潜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桥梁,平时充分做好国防动员的准备,战时快速高效地实施动员，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与安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国防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到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是按动员规模划分的两种基本的动员类型。

总动员是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全面动员，通常是在国家面临大规模战争的威胁、需要动员全国的力量进行战争时实施。局部动员是国家在部分地区或某些部门实施的动员。通常是在国家面临局部战争的威胁、需要动员国家的部分力量进行战争时实施。总动员不一定只与全面战争相联系，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大规模局部战争也需要全国总动员。我们未来可能面临的维护国家统一的战争,在有外部强敌干预的情况下,尽管是一场局部战争,也需要进行总动员,以集全国之力,确保战而胜之。

国防教育的地位、目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江泽民主席第五十二号主席令公布施行。该法共 6 章，38 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以及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育法》的补充，2001 年 8 月 31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确定每年 9 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一）

《国防教育法》第二条规定："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重要地位。

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使全体公民明确国防的目的、任务，自觉地为国防建设贡献力量；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造成爱军尚武的风气，为国防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只有搞好国防教育，才能激发公民的爱国奉献精神，为国家利益舍生忘死。以爱国主义精神为支柱的国防力量是不可战胜的，而国防教育的主要作用正是激发公民的爱国热忱，为国防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国防教育是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重要途径。在长期的和平环境中，人们容易思想麻痹，精神涣散。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人们的经济意识有所增强，奉献意识有所削弱；自主意识有所增强，集体意识有所削弱。加强新形势下的国防教育，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

国防教育是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进行国防教育，既可以提高公民的政治觉悟，增强法纪观念，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又可以扩大全民的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科学文化水平，从而全面提高素质。因此，应把国防教育作为加强国防建设的战略性措施,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常抓不懈,筑起中华民族坚不可摧的精神长城。

（二）

《国防教育法》第三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这一规定,明确了国防教育的目的。

增强国防观念。公民只有具备一定的国防观念，才可能积极学习国防知识和军事技能，主动履行国防义务。增强国防观念,主要是培养公民的忧患意识、尚武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人人关注国家安危和兴衰,在不同岗位上为国防建设作贡献。

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公民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可以使行动建立在理性认识的基础上，明确自己在国防活动中应当做什么以及怎么做,从而更自觉、更有效地参加和支援国防建设与国防斗争。

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学习军事技能的过程可以使公民进一步加深对国防知识的理解、掌握,提高在战争中保卫国家和进行自卫的技术与能力。

激发爱国热情。爱国热情是千百年来固定下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是国家安全的最深厚根基。要通过教育,激发公民对祖国辽阔土地、壮丽山河的无限热爱,对祖国灿烂文化、悠久历史的无限热爱,对人民的无限忠诚和对国家命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